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7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

被　　告　黃春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日15時1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柏諺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1,320元（含工資暨烤漆24,060元、材料費用87,2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1,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是遭系爭車輛駕駛人撞擊的等情。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因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柏諺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當時右側有車輛要出來，我先讓他過，那台車過完，左側有一台機車出來，但是我的位置看不到對方，我認為路口已經空了便稍微往前，導致撞擊到左側出來的機車」等情；而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陳稱：「從凌雲路一段133巷往成泰路三段577巷走。當時我騎機車經過路口，過一半對方就撞到我的機車右後方。」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被告行駛於至上開交岔路口，並未遵守支線道車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顯然已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具有不法過失責任，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另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柏諺於行駛中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事，以致撞擊A車，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

過失。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2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3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又14日，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11,320元（含工資暨烤漆24,060元、材料費用87,260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1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1,249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45,309元（計算式：24,060元＋21,249元＝45,309元）。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柏諺亦與有前開過失，已如前述，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陳柏諺之過失程度分別占7/10、3/10，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1,716元（計算式：45,309元×7/10＝31,716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260×0.369=32,1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260-32,199=55,061
第2年折舊值	55,061×0.369=20,3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061-20,318=34,743
第3年折舊值	34,743×0.369=12,8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743-12,820=21,923

第4年折舊值　　21,923×0.369×(1/12)=67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923-674=21,249